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9号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九龙江防洪工程龙文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月29-30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九龙江防洪工程龙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月26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九龙江防洪工程龙文段位于漳州市龙文区碧湖街道、郭坑镇，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扩建

堤防 4 段总长 4.98km，其中漳溪桥堤段 0.43km、黄坑芦洲堤段 1.83km、下洲堤段 1.04km 及口社堤段 1.68km，新建水闸 2 座、改建水闸 5 座，改建泵站 2 座、扩建泵站 1 座，新建移动式防洪墙 7m，改建穿堤排涝涵管 3 处。建设涉及拆迁（移民）拟采取自主安置方式，专项设施采用复建方案。项目总投资 20357.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789.63 万元；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

本工程由堤防工程、闸泵工程、移动式防洪墙、穿堤排涝涵管等组成，布设工区 5 个、表土堆场 5 处、土石方中转场 5 处、淤泥干化场 5 处。总征占地面积 36.3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8.13hm<sup>2</sup>，临时占地 18.19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47.37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22.18 万 m<sup>3</sup>，填方 25.19 万 m<sup>3</sup>，借方 12.38 万 m<sup>3</sup>（来源于华安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垃圾消纳场项目），余方 9.37 万 m<sup>3</sup>（拟运至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科技产业园回填）。剥离表土 3.50 万 m<sup>3</sup>，拟全部用于后期表土回填。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对施工道路、土石方中转场、表土堆场、淤泥干化场应加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借方、余方的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32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龙文区郭坑镇为闽南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区漳溪桥段、黄坑芦洲段、下洲段涉及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和福糖水厂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下洲段、口社段涉及九龙江北溪厦门市引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且项目位于漳州市中心城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闸泵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淤泥干化场区、施工便道区及公园复建区等八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堤防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C25 砼六边形预制空心块护坡、干砌块石排水护坡、C25 砼

排水沟等工程措施；草皮护坡、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绿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闸泵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A型排水沟、B型排水沟、A型沉沙池、绿网苫盖、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3.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A型排水沟、B型排水沟、A型沉沙池、B型沉沙池、绿网苫盖、洗车池等临时措施。

4. 淤泥干化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A型排水沟、B型排水沟、A型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苫盖彩条布等临时措施。

5.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B型排水沟、B型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绿网苫盖、铺垫彩条布等临时措施。

6. 土石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B型排水沟、B型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绿网苫盖、铺垫彩条布等临时措施。

7. 施工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B型排水沟、B型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8. 公园复建区：基本同意布设彩色透水沥青步道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

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按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492.86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1054.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30.4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8.1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6.42 万元;独立费用 133.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83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防洪工程,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36.32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2月28日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2月28日印发

---